



年報  
2019-20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主席)  
曾文兵先生(行政總裁)  
李明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李靜文女士

## 授權代表

曾昭群先生  
曾文兵先生

## 公司秘書

鄭俊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蘇俊文先生  
李靜文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蘇俊文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李靜文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李靜文女士(主席)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http://www.doublegain.hk)

## 股份代號

9900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運營的GEM(「GEM」)的股份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主板(「主板」)上市(統稱「轉板上市」)。我們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融資靈活度及業務發展大有裨益，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9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核實工程(即香港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及一家醫院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百萬港元。倘扣除該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43.0百萬港元。

## 前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關注核心業務。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董事仝仁、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實工程(即香港島、香港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及一家醫院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價值增加令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57.6百萬港元，本年度收益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75.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1%。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損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捐贈)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年度略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為17.0%，經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8.5百萬港元後，其近乎與實際稅率16.5%相同。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增加，部分由產生的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二零一九年：約2.3)。

###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8%(二零一九年：約4.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新銀行借款，故該數值增加。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租約有關，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運營的GEM(「GEM」)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統稱為「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5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策略及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與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進展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獲邀提交11份標書及提供6份報價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本集團持續擴大勞動力資源，已額外招募160名員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18.6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總計	51.8		40.5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湧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湧分校）的前稱）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業務策略。

**曾文兵先生**（「曾文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文兵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

曾文兵先生曾就讀元朗商會中學。曾文兵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整段期間曾為無限公司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其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而曾文兵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曾文兵先生共同創辦均增，且於二零零五年前後於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時於其後不再通過該公司進行業務。

**李明鴻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美國埃默里大學頒授經濟與音樂文學士學位。再者，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曾於多間機構工作，負責（其中包括）就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業務策略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先生曾出任顧問公司Trulink Limited的董事，當中彼負責就投資機會進行分析，並對公司的整體策略性顧問工作提供整體支援。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摩根大通隸屬於私人銀行下獲專業豁免類別的私人銀行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先生受僱於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為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受僱於Solar Trends Technology Limited（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當中彼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業務策略、預測招標及在香港及印尼設立地區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摩根士丹利的集團公司擔任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負責擴充中國客戶群。李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於香港Credit Suisse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一間諮詢公司First Impression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就投資結構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瑞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工業學院頒發建築系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的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再者，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從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名譽副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蘇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副主席。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蘇先生任職於務騰(香港)有限公司，彼的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職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彼的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分別為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獲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並目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的總監。

**陳仰德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受僱於(其中包括)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98，且其主要業務為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時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751)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i)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419)；及(ii)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李靜文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文憑。

李女士擁有逾14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聯繫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歐華律師事務所企業集團擔當聯繫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擔任經理。彼目前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 高級管理層

**黃浩賢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副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運行及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等建築文憑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國赫爾瓦特大學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且有權使用特許建造師稱號，且自彼時起自稱特許建造經理。

黃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項目協調員。其後，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項目協調員加入俊和。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分別擔任Welgain & Goldw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td及Yau Lue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的地盤主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黃先生擔任CW Construction (Macau) Limited的項目協調員。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黃先生擔任DLN Architects Limited的工程監督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

**謝財林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為地盤總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晉升為現任職務。彼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的前稱)頒授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亦完成多項培訓課程(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的建築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兼讀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的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管工。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級工程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大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榮康建築有限公司，彼均擔任集團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任職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地盤總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鄭俊銘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業務及程序。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務為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謝文健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招標、成本監控、採購及領導工料測量組。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建築選修)證書及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遠程課程)。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及助理安全主任夜間課程(及獲頒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煥利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詠同有限公司的项目協調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至現任職務。

## 公司秘書

鄭俊銘先生乃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彼の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從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對本公司更高的期望。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主席)  
曾文兵先生(行政總裁)  
李明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李靜文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昭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劃分。曾昭群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曾文兵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高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的效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陳仰德先生)具備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董事會於履行責任時享有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分派多種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全年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方面，並協助其履行責任。董事委員會各自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並要求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責任，包括於必要時獲得管理或專業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乃具備恰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會面兩次。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中報及季度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會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陳仰德先生(主席)	3/3
蘇俊文先生	3/3
李靜文女士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蘇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會面一次。於年內，已召開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蘇俊文先生(主席)	1/1
陳仰德先生	1/1
李靜文女士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靜文女士、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組成。李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會面一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已召開，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李靜文女士(主席)	1/1
蘇俊文先生	1/1
陳仰德先生	1/1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甄選準則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執行之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準則及一般原則。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性格及誠信；
- (b)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格，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多元化範疇；
- (c)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其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f) 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及
- (g)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達致載於提名政策之目標所取得之進展將定期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及其他管理層人員和外聘招聘代理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政策舉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宜。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於下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諸多可計量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組成，並每年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於報告期間，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計劃每年按季大約會面四次，並提前至少14天向董事發出通知。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主席)	4/4
曾文兵先生(行政總裁)	4/4
李明鴻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4/4
蘇俊文先生	4/4
李靜文女士	4/4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其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需資料，已令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任意一方根據其條款及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重續及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任意一方根據其條款及本公司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重續及終止委任函。

由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董事技能及經驗分配平均。

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董事的培訓課程記錄。

截至本報告日期，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是否參與培訓	是否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更新規則及法規相關主題的材料
<b>執行董事</b>		
曾昭群先生(主席)	✓	✓
曾文兵先生(行政總裁)	✓	✓
李明鴻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仰德先生	✓	✓
蘇俊文先生	✓	✓
李靜文女士	✓	✓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以其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其融入日常營運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不同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實際及資料系統保安等各個重大監控領域。董事會認為，該等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團隊識別的內部控制問題，並評估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從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該審閱工作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顧問進行。董事會認為聘請外部獨立顧問而非招聘內部審計人員組執行年度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並實現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僱員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的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的建議下，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有效進行。

###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	1,050
非審計	1,973
總計：	3,023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可按知情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的情況。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釐定，且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因素。我們的董事將考慮股息付款是否將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方式派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分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



## 關於本報告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供本集團管理影響營運的重大問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覽。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報告期」)內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主要為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影響，並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報告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為重大的若干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完善關鍵業績指標的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倘出現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反饋意見。請通過電子郵件 [main@doublegain.hk](mailto:main@doublegain.hk) 與我們聯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 環境層面

#### 層面A1：排放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慣例。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提供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我們於現場就RMAA服務進行的工作規模相對較小，涉及較少勞動力及機器，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如建築及拆除材料、粉塵、煙霧、煙塵、廢氣及家庭廢物)有限並可控制。本集團的收益亦包括提供樓宇建築的若干部分，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一般而言，我們將若干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建築工程(該等工程產生/消耗更多對周邊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廢棄物及材料)指派予我們的分包商，如打樁、拆卸、防水、塗漆、安裝門窗及地磚以及操場設備。因此，鑒於我們不同類型服務的性質及分包慣例，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較大多數典型建築行業為輕。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理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鑒於上述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納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的監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包括：

- (i) 用水抑制粉塵；
- (ii) 根據客戶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 (iii) 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以遵守允許的噪音級別；及
- (iv) 使用環保機器。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境保護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

就有害廢物及無害廢棄物而言，固體廢物(包括金屬廢棄物、木材、紙張/紙板包裝及化學廢物)產生於我們營運的各個階段。本集團妥善運送建築廢物至目標處置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產生/消耗重大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水及包裝物料。

報告期內車輛產生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大氣污染物類型	大氣污染物排放	
	二零二零年 大氣污染物 排放(千克)	二零一九年 大氣污染物 排放(千克)
二氧化硫	1.44	1.42
氮氧化物	539.30	588.11
微粒物質	49.40	54.03

於報告期內，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範圍1直接排放	256,058.61	251,211.43
範圍2間接排放	30,747.39	25,643.82
<b>總計</b>	<b>286,806.00</b>	<b>276,855.25</b>
<b>密度(千克/千港元收益)</b>	<b>0.31</b>	<b>0.32</b>

附註：

溫室氣體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申報準則」計算。

範圍1：本集團所有汽車的直接排放

範圍2：產生本集團所消耗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

範圍3未披露，原因乃其屬選擇性披露且本集團無法控制相應排放

##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是電力、水和紙張。本集團努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率，例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量，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的實施如下。

### 電力

本集團鼓勵採取節電措施，在可能的情況下，電器需設置為節能模式。電腦的閒置自動模式為20分鐘或更短。室溫應設定在20°C至26°C的範圍內。此外，電源在不用時應關閉。本集團將優先考慮能效較高的辦公設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消耗的能源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	
	二零二零年 所耗能源 (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所耗能源 (千瓦時)
無鉛汽油	462,147.77	408,883.22
柴油	408,902.12	448,559.47
已購電力	60,289.00	50,282.00
<b>總計</b>	<b>931,338.89</b>	<b>907,724.69</b>
能源密度(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1.00	1.03

### 水

淡水使用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水費並未於租金內或現場構成單獨項目，但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水浪費，例如，避免一直打開水龍頭。

### 紙張

紙張使用的減少間接影響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步驟控制用紙量：

- 鼓勵用紙時雙面打印或複印，倘適用。
- 倘可能，鼓勵員工使用合適的字號/縮小模式，盡可能減少頁面數量。此外，推薦電子媒介傳閱/交流，以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於報告期內，用紙量為1,700千克(二零一九年：1,365千克)。

###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以及獲取員工對提升本集團業績的支持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增強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並支持社區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去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通過整合「排放」及「資源使用」章節提及的政策，本集團努力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 B. 社會層面

###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乃我們招聘、挽留、激勵及培養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的能力。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適當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就業手冊載列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與福利的標準。我們的就業手冊之主要內容如下：

- 薪酬及福利乃基於當地市場的現行慣例，並可能根據經驗及資質進行調整；
- 年度酌情花紅根據經濟情況、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以及僱員的年度表現、經驗及職位進行調整；
- 說明辦公及其他僱員的工作時間；
-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休息時間；
- 採取與機會均等有關的政策，旨在消除工作場所對種族、年齡、性別、家庭狀況、宗教、生育及殘疾方面的歧視；及
- 解僱或自願終止僱員合同應按照適用的勞動法執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動法例與各員工訂立單獨勞動合同。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挽留僱員。待遇包括基本工資、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通過刊登招聘廣告及推介招聘公開市場的僱員，以滿足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令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於報告期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僱傭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於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時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此乃由過往數年我們榮獲的多項獎項佐證，如香港明建會建造業慈善團體頒授安全分判商大獎2016—卓越安全表彰銅獎。於二零一九年，根據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本集團榮獲勞工處頒發銀獎／高處工作安全最佳表現獎。我們按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由於建築地盤的工程固有性質往往涉及高空工作及運用機械設備及機器，建築工人經常面臨意外或受傷的風險：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勞工全體均須佩戴必要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頭盔)，亦須符合安全標準，方可進入建築地盤；
- (ii) 所有設備、裝置及工具均須於使用前檢查性能，以策安全；
- (iii) 所有分包商均須向我們匯報安全事故；
- (iv) 進入項目地盤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均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政策。分包商必須確保其工人得以安全工作及照料他人；
- (v) 我們保留將違反安全政策的工人逐出建築地盤的權利；及
- (vi) 所有勞工於地盤開始工作前均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培訓。安全培訓題材一般涵蓋進行不同類別工程的安全程序。

此外，安全監督員獲分配負責定期訪問及檢查我們的工作表現。已購保單可涵蓋及保護於相關施工現場工作的各級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當中載列記錄、處理及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所有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程序。主要程序如下：

- (i) 於發生與工作有關意外後，其須向我們的實地管工及／或項目經理匯報。受傷詳情(包括受傷人員的受傷日期、時間、地點、原因、身份)須由實地管工及／或項目經理收集並由我們的行政員工妥善記錄。
- (ii) 我們須於我們知悉意外及受傷後14日內或(如屬致命意外)於七日內，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透過以訂明的表格作出備案向勞工處處長呈交有關意外的通知。
- (iii) 所有與勞工處往來的通訊須向有關客戶及／或相關保險公司提供。

於報告期內，並無工作相關受傷案例。並未獲悉有關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案例。

###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明培訓對我們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2：健康與安全」方面提及的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此乃可實現員工及企業整體目標的雙贏方式。

###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亦對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均妥善保存記錄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記錄，供有關法定機構根據要求核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致力於高質素、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密切合作。根據我們內部政策有關挑選分包商的規定，本集團存置一份經我們評估及批准的認可供應商／分包商名單，並由此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對分包商的評估可能包括(i)評估分包商的近期表現；(ii)審閱分包商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ii)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及技能以滿足特定要求；(iv)審閱其所需牌照及註冊；及(v)審閱所提供的報價及／或分包費。本集團將會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不時審閱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約談所聘請的分包商，並密切監督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約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標書的所有規定及條文。我們主要根據(i)材料質素；(ii)交付時效；(iii)與供應商的過往經歷；及(iv)供應商聲譽選擇供應商。我們根據我們的預審批供應商所供應材料的質素更新彼等名單。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就供應鏈管理所作決定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 層面B6：產品責任

#### 項目品質控制

本集團將對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確保各項目依照項目所載規格完成。我們的項目主任負責根據施工計劃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由分包商執行的活動。此外，項目經理會監察活動及項目狀況，並留意項目執行時所產生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會就項目狀況及關注事宜及時通知項目總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彼等擁有廣泛的營運專長，並對香港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有深入的了解，使我們於制定市場定位及發展業務策略時可得悉市場趨勢。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方面擁有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技術僱員擁有實務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擁有相關的行業經驗，並持有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我們若干技術人員(包括工料測量師及管工)已與我們共事超過八年。我們認為彼等於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將有助於高效率並及時實施及管理我們的項目。

我們相信管理層的專長及對香港建造業的知識，加上合資格及饒富經驗的項目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從而使我們能承辦不同規模及樓宇類別的項目，並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

有關我們對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供應鏈管理」層面，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有關由我們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品質的糾紛。

### 數據保護

僱員通常需簽署一份標準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一項條款，承認由彼等代表本集團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發展及其他程序均為本集團的財產，向本集團讓渡彼等可能於該等作品的任何所有權，並要求彼等不得披露或使用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惟獲我們授權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者除外。

於報告期內，概無不遵守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案例。

### 層面B7：反腐敗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於公平誠實的工作環境中的發展，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並於就業手冊及內部政策內制定指引，以促進業務道德及誠信從而避免涉嫌腐敗、勒索及洗錢。已為員工提供通過信函、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舉報涉嫌腐敗的渠道。倘有任何涉嫌腐敗的疑似案例，則鼓勵僱員通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案例。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贏得客戶的信任，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作業。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腐敗、勒索及洗錢行為的法律案件。



###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努力發展與持份者的長期關係，並竭力為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項目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慈善機構捐贈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港元)。此外，與往年一樣，本集團亦已組織年度晚宴，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僱員分享本集團的豐碩成果，金額約為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RMAA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5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贈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港元)。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主席報告」章節。

###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為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業務或我們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業務
-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
-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關鍵表現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sup>(1)</sup>	8.1%	7.1%
除息稅前純利率 <sup>(2)</sup>	3.6%	5.3%
純利率 <sup>(3)</sup>	2.6%	4.4%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3.3%	24.0%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8.5%	13.6%
流動比率 <sup>(6)</sup>	2.7倍	2.3倍
資產負債率 <sup>(7)</sup>	4.8%	4.5%
利息覆蓋率 <sup>(8)</sup>	165.9倍	168.1倍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董事會報告(續)

- (3)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已產生融資成本計算。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建築服務毛利率增加所致。

### 除息稅前純利率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乃由於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開支所致。排除有關開支約18.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將約為5.6%，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稅前純利率相近。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6%。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3%及24.0%。其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以及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6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184.1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15.4%。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其乃主要由於(i)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使得純利減少；及(ii)合約資產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4.8%及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65.9倍及約168.1倍。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工人須予以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用水抑塵；(ii)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使用前檢查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的噪音級別。

### 財務摘要

本集團已刊登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的年內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3,128,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均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約44.3%，而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的約99.1%。

#### 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約0.5%，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1%。

#### 分包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分包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約10.4%，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7.0%。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及寶貴資產。有關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主席)  
曾文兵先生(行政總裁)  
李明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蘇俊文先生  
李靜文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組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曾文兵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三年，訂約雙方可根據該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協議，並受本公司細則項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三年，訂約雙方可根據該委任函條款重續及終止委任函，並受細則內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一項以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正生效並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為產生自董事合法履行職責的索償提供保障。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 普通股(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王蓮歡女士(「王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Lai Wai Lam Ricky先生(「Lai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Chu Siu Ping女士(「Chu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知悉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載有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件以及一筆1.00港元(或有關其他面值)的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或(c)在禁止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附錄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進行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c)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受限於下文(ii)、(iii)及(iv)分段，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GEM上市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應相等於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受限於下文(iii)及(iv)分段，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更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i) 受限於下文(iv)分段，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儘管存在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反的情況，倘其將產生上述超過30%限額的情況，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由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釐定下向各承授人釐定的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度外，附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限度。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得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我們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創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轉板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的任何需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計，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1至99頁所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將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貴集團的收益於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須就釐定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及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作出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該等合約確認收益932,763,000港元。

會計政策及有關收益確認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及5。

我們確認來自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的程序包括：

- 測試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審計的控制；
- 通過檢查合約及工作進度報告核查已確認收益金額；
- 通過按抽樣基準檢查客戶於年末前發出的最近付款證明核查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考察經選擇建築工地以觀察是否存在建築工程並訪問地盤項目經理建築工程的進度；及
- 通過抽樣基準比較實際支出與管理層之建築合約估計以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2,763	878,762
服務成本		(857,596)	(816,413)
毛利		75,167	62,349
其他收入及損益	7	870	8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456)	(972)
行政開支		(22,534)	(15,966)
上市開支		(18,541)	—
融資成本	9	(202)	(275)
除稅前溢利		33,304	45,951
所得稅開支	10	(8,805)	(7,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4,499	38,268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6.59	10.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	2,682	2,632
使用權資產	16	533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87
遞延稅項資產	24	407	275
		<b>3,622</b>	<b>2,994</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125	99,777
合約資產	18	117,385	87,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3,422	91,853
		<b>283,932</b>	<b>278,82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5,298	67,062
應付稅項		3,127	2,842
銀行借款	21	7,945	6,028
合約負債	22	26,180	45,107
租賃負債	25	706	—
融資租賃責任	23	—	575
		<b>103,256</b>	<b>121,61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0,676</b>	<b>157,21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4,298</b>	<b>160,206</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3	—	646
租賃負債	25	239	—
		<b>239</b>	<b>646</b>
<b>資產淨額</b>		<b>184,059</b>	<b>159,56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3,720	3,720
儲備		180,339	155,840
<b>總權益</b>		<b>184,059</b>	<b>159,560</b>

第51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昭群  
董事

曾文兵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7,260	121,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268	38,2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75,528	159,5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99	24,4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00,027	184,059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與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差異。
- (b) 於去年提出的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款項的本金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3,304	45,9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1,349
利息收入	(336)	(4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56	972
利息開支	202	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2)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276	48,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70	(31,813)
合約資產增加	(38,487)	(2,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64)	25,650
合約負債減少	(11,603)	(11,20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408)	27,965
已付所得稅	(8,652)	(9,0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60)	18,868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	(1,896)	(1,14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2	—
已收利息	336	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8)	(684)
<b>融資活動</b>		
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	8,651	14,586
償還銀行借款	(6,734)	(8,558)
股份發行成本	—	(1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001)
償還租賃負債	(858)	—
已付利息	(202)	(2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7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31)	22,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53	69,0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22	91,8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定可行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中，且不會應用該準則於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中。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剔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的可行權宜方法。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9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8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a)	1,2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803
分析為		
流動		874
非流動		929
		1,80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58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937
		1,519
按類別：		
租賃物業		582
汽車		937
		1,51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就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9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575,000港元及64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32	(937)	1,695
使用權資產	—	1,519	1,51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74	874
融資租賃責任	575	(57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29	929
融資租賃責任	646	(646)	—

附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現金流量而言，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或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示。

####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完全滿意的進度情況於建築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如建築工程變更訂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於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方法。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租賃

租賃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發生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免，以使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且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預先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資產乃以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期屆滿前未有不合理確定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能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任何跡象。倘存在該跡象，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資產的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成其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繼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銀行借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可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計及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後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作出，並對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0、17及18披露。

#### 5. 收益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16,779	230,465
提供RMAA服務	715,984	648,297
總計	932,763	878,762
<b>確認收益時間</b>		
於一段時間後	932,763	878,7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當本集團製造或改良於資產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合約完成之狀態。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三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九年：三個月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81,776,000港元及1,921,2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35,000港元及1,081,09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3年內確認為收益。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客戶所得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13,131	373,229
客戶B	266,291	287,840
客戶C	107,642	100,611
客戶D	不適用 <sup>#</sup>	91,288

<sup>#</sup> 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7. 其他收入及損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6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2	(2)
手續費收入	66	357
其他	136	—
	870	815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82	1,086
— 合約資產	974	(114)
	1,456	9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9	217
租賃負債利息	53	—
融資租賃利息	—	58
	202	275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937	7,725
遞延稅項(附註24)	8,937 (132)	7,725 (42)
	8,805	7,6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304	45,9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495	7,58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	(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05	362
所得稅優惠稅率	(165)	(165)
其他	(20)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8,805	7,683

##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84,575	60,122
核數師酬金	1,050	1,0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1,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	—
董事酬金(見附註13)	10,347	6,061

##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期間及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之普通股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曾昭群先生	—	1,257	3,500	18	4,775
曾文兵先生(行政總裁)	—	1,216	3,000	18	4,234
李明鴻先生	—	600	—	18	618
小計	—	3,073	6,500	54	9,62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俊文先生	240	—	—	—	240
陳仰德先生	240	—	—	—	240
李靜文女士	240	—	—	—	240
小計	720	—	—	—	720
總計	720	3,073	6,500	54	10,347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曾昭群先生	—	1,210	1,200	18	2,428
曾文兵先生	—	1,077	1,200	18	2,295
李明鴻先生	—	600	—	18	618
小計	—	2,887	2,400	54	5,341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俊文先生	240	—	—	—	240
陳仰德先生	240	—	—	—	240
李靜文女士	240	—	—	—	240
小計	720	—	—	—	720
總計	720	2,887	2,400	54	6,061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花紅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酌情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68	1,284
酌情花紅	600	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004	1,719

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499	38,268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	372,00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5	—	630	5,660	6,475
添置	—	1,112	—	492	1,604
出售	—	—	(37)	—	(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1,112	593	6,152	8,0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 調整	—	—	—	(2,609)	(2,6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5	1,112	593	3,543	5,433
添置	—	160	19	1,804	1,983
出售	—	—	—	(816)	(8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1,272	612	4,531	6,600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7	—	234	3,775	4,096
年度撥備	92	204	119	934	1,349
出售對銷	—	—	(35)	—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204	318	4,709	5,41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 調整	—	—	—	(1,672)	(1,6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79	204	318	3,037	3,738
年度撥備	6	241	123	626	996
出售對銷	—	—	—	(816)	(8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445	441	2,847	3,9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7	171	1,684	2,6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908	275	1,443	2,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除估計餘下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3)下的汽車賬面值為937,000港元。

### 16.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937	582	1,5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42	291	5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95	291	98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1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辦公室及汽車以進行經營。簽訂固定期限為2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汽車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平均租期為4.3年及固定利息介乎1.75%至1.80%。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66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12)	(1,712)
預付分包商款項	59,454	81,2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27,605	17,545
	6,066	1,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3,125	99,77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2,676,000港元。

附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主要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付予總承建商的履約保證金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經核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464	33,268
31至60日	24,115	48,883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387	7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12)	(1,712)
	60,966	82,935
	(1,512)	(1,712)
	59,454	81,223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26,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66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1,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活動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同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3,931	6,285
未開票之建築合同收益(附註b)	115,736	82,2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82)	(1,308)
	117,385	87,196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即介乎0.03%至0.11%)(二零一九年：0.03%至0.11%)計息。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償還貿易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592	51,799
應付保留金	8,193	6,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3	8,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5,298	67,06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130	31,872
31至60日	6,112	6,207
61至90日	1,602	4,962
90日以上	15,748	8,758
	49,592	51,799

應付保留金指自分包商進行工程的應付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50%的保留金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繳付，而餘下50%則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繳付，缺陷責任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1年。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均為一年內(二零一九年：賬齡為一年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7,945	6,0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浮動利率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厘（二零一九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

###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墊支自建造成約客戶之款項，流動部分	26,180	45,107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為44,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308,000港元）。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建築合約

於已確認的自相關合約所得收益超過自客戶所得墊款前，倘本集團於建築施工前自客戶收取墊款，將導致合約負債。自建合約客戶所得墊款為扣除發票收益金額之淨額，其通常於一年以內及根據建築合約時間表支付。



## 23.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575
非流動負債	646
	1,22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平均租期為期4.6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各合約日期的相關固定年利率介乎1.75%至1.8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6	5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27	4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4	231
	1,267	1,2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221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575)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6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2	(149)	233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10)	116	(74)	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	(223)	275
計入損益(附註10)	128	4	1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219)	407

###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
	945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706)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239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00,000	3,720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5,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的比例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7
--------------	-----

根據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4
	61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場所應付的租金。議定租約為期兩年。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自上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8,616	173,8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5,730	64,63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詳見附註21)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款至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旨在保持可變利率借款。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本集團透過評估因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敞口。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風險導致之現金敞口極小。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每年兩次審閱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九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集中信貸風險影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的三名主要客戶,數額為125,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290,000港元),且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1%(二零一九年:76%)。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市場上具有聲譽及良好償付歷史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風險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期後償還但總是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產生資料及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經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務實期望	有關金額已撤銷	有關金額已撤銷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	內部信貸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評級	評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b>						
<b>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Aa3/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73,422	91,853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5,740	807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60,966	82,935
					140,128	175,595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19,667	88,504
					259,795	264,09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9,270	28,188	6,026	49,464
觀察名單	46,675	91,365	75,572	38,495
可疑	5,021	114	1,337	545
	60,966	119,667	82,935	88,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賬面總值(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後估計，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更新有關具體債務人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12%至7.09%(二零一九年：0.10%至6.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計提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6,000港元)及9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114,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93	—	1,42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0	250	37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4)	—	(490)	—
撇銷	(17)	(25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2	—	1,30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1	682	2,28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91)	—	(1,308)	—
撇銷	—	(682)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2	—	2,282	—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收回款項的實際預期時撇銷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要。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57,785	—	57,785	57,785
銀行借款	5.16	8,152	—	8,152	7,945
		65,937	—	65,937	65,730
租賃負債	2.83	725	241	966	945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58,606	—	58,606	58,606
銀行借款	4.70	6,138	—	6,138	6,028
		64,744	—	64,744	64,634
融資租賃責任	1.76	606	661	1,267	1,221

#### 公平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開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222	100	—	2,322
應計利息	217	58	—	—	275
融資現金流量	5,811	(1,059)	(100)	—	4,6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28	1,221	—	—	7,24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 調整	—	(1,221)	—	1,803	58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28	—	—	1,803	7,831
應計利息	149	—	—	53	202
融資現金流量	1,768	—	—	(911)	8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5	—	—	945	8,890

###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i) 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78	127

附註：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共同董事及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薪金及其他補貼	11,610	7,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92
	12,423	7,8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與邦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均增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893	68,8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9	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745	12,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3	37,291
	28,597	49,9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2	522
流動資產淨額	27,955	49,453
資產淨額	96,848	118,3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0	3,720
儲備	93,128	114,626
總權益	96,848	118,346

附註：經評估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歷史償還記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2,532	(16,194)	116,3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12)	(1,7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32	(17,906)	114,6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498)	(21,4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32	(39,404)	93,128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32,763	878,762	527,114	430,524	255,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499	38,268	9,678	27,992	13,509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7,554	281,820	235,932	106,224	70,256
總負債	(103,495)	(122,260)	(112,707)	(61,617)	(41,312)
總權益	184,059	159,560	123,225	44,607	28,9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所有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GEM招股章程。